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30402202000111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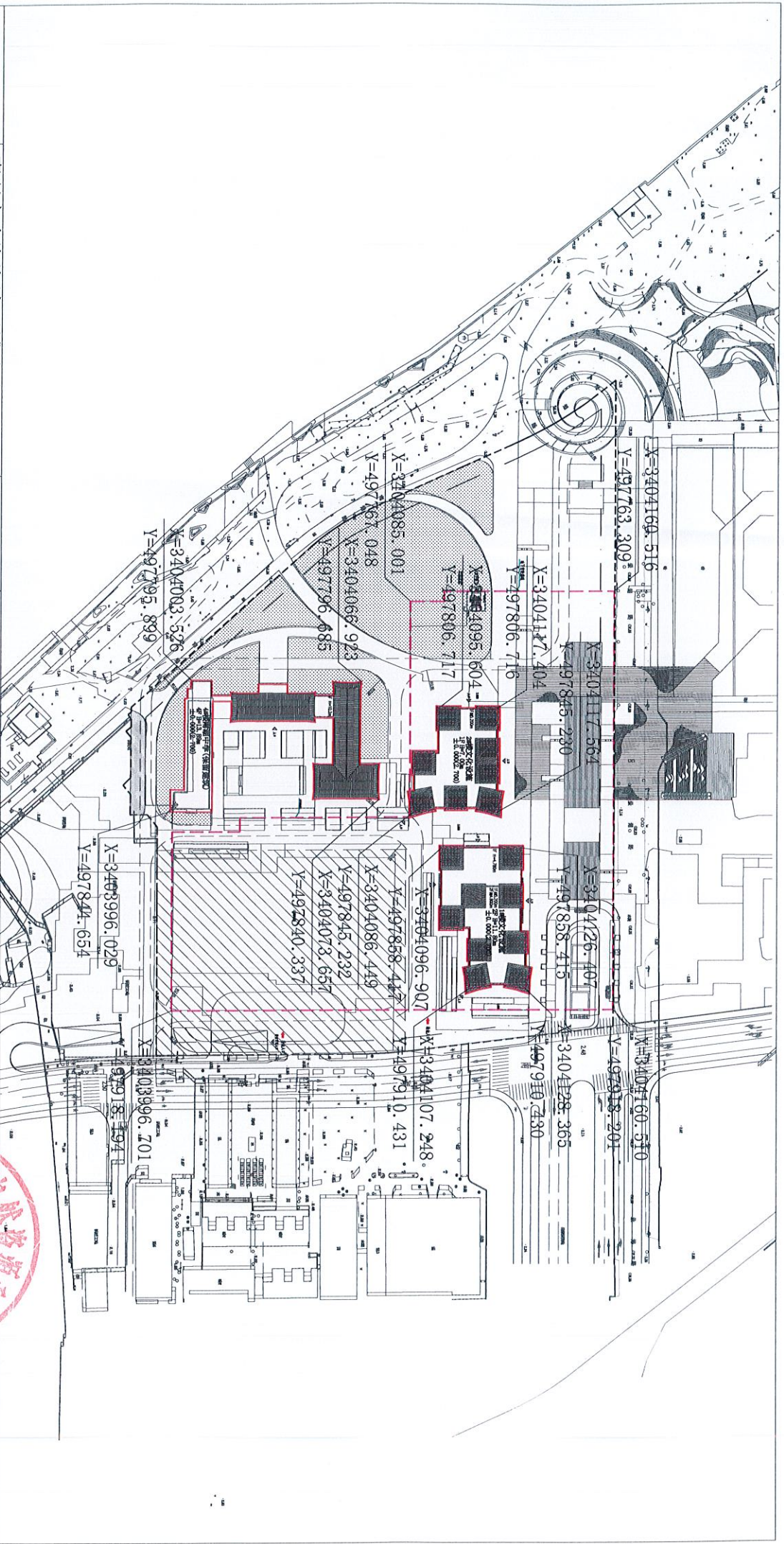


2020年7月8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嘉兴市南湖湖滨区域改造提升工程 (11#地块南湖书院)一期
建设位置	南湖街道
建设规模	19421.83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建筑工程红线图 总计容面积:7486.55平方米 1、南湖书院(保留建筑) 建筑面积:4075.87平方米 建筑层数:地上4层 使用性质:文化设施 2、1#楼 建筑面积:2280.21平方米 建筑层数:地上2层地下1层 使用性质:文化设施 3、2#楼 建筑面积:1123.03平方米 建筑层数:地上1层地下1层 使用性质:文化设施 4、地下室(一期)* 建筑面积11942.72平方米 建筑层数:地下1层 其中人防*: 1990.22平方米 汽车库*:9945.06平方米 公用设施:7.44平方米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

项目名称	嘉兴市南湖湖滨区域改造提升工程 (11#地块南湖书院) 一期	建设单位	嘉兴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

图示坐标及尺寸均为外包标注。
 必须经放线后方可施工。工程造至 ±0.00时，必须经验线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。

图名	嘉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筑工程红线图
日期	2020-7-8
比例	1:2000

